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88號

原告 永銘工程行即李洋隆

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

高群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詮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9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